附件 1

江西省足球协会社会青少年足球训练中心管理办法（2022 年）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和《江西省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完善江西特色青少年足球训练体系，推进青少年足球训练中心（以下简称“青训中心”）的建设和管理规范评估指标，鼓励争先创优，推动江西省青少年足球运动开展、普及、提高，健全管理组织、搭建足球业务发展体系，在《江西省足球协会青少年足球培训机构服务规范指引（2022—2023 年）》的基础上，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青训中心，是指组织青少年足球运动员选拔、训练、比赛、培训等活动，集竞赛、训练、科医、教育等于一体的青少年足球培养单位，是建设江西特色足球青少年训练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优秀青少年运动员的训练选拔和培养任务。

第三条　江西省足球协会（以下简称“江西省足协”）对全省青训中心进行审核、评估和管理。

第二章　管理细则

第四条　青训中心必须满足以下基础条件:

（一）每年必须在当地民政部门或工商管理部门年检。

（二）每年必须在江西省足协会员协会进行注册;

（三）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对青训中心必须有 1: 1 配套资金补助。

第五条 青训中心必须满足以下设施、设备条件:

（一）自有或者具有 2 年以上使用权的、相对集中且地理位置较好的、符合开展青少年活动需求的十一人制足球场地 1 片或五人制足球场 4 片以上;

（二）有进行体能训练的室内场馆，并有专项力量和其他身体素质训练的设施器材;

（三）有医疗检测室，有运动创伤急救或常见创伤疾病治疗的设备，与当地二级甲等及以上的医疗机构或部门进行协作，开展训练期间医疗检测、运动创伤急救及创伤疾病的治疗。

第六条 青训中心必须满足以下人员条件:

（一）至少 1 名专职青训总监或技术总监，具有亚足联/中国足协 C 级以上资格证书，专职在青训中心履职并具有丰富的执教经历;

（二）至少 12 名江西省足协 E 级以上专职教练员，其中包含 D 级以上 6 名（含 D 级）（守门员教练员或体能教练员除外）;

（三）至少 1 名专职守门员教练员;

（四）至少 1 名专职体能教练员;

（五）至少 1 名专职医务人员;

（六）有保证训练场馆场地以及设施器材等安全、正常运转的维护人员;

（七）所聘用的教练员必须每年在江西省足协进行注册。

第七条 青训中心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布局不少于20所中小学校，其中小学及幼儿园不少于12所(必须有合作协议或相关材料)；或者覆盖本地区百分之七十的学校。

（二）常年在训青少年球员不少于240人（每周训练3次以上）;

（三）建立U系列年龄段精英梯队，且每年集中训练时间不少于120天（U13或U14球员参加运动能力测试，测试内容包括:基本身体形态、下肢爆发力、绝对速度、耐力、反复冲刺能力、快速移动、变向、协调、控制等）;

（四）青训中心需建立十一支U系列精英梯队，其中女子不少于3支，U12以下含（U12）每支队伍不少于12名球员，U12以上含U12每支队伍不少于18名球员。

（五）青训中心球员必须参加江西省足协组织的U系列集训队的选拔。

第八条 青训中心必须满足以下管理条件:

（一）制定有科学合理的青训中心中长期发展规划;

（二)足球培训课程应遵守《中国足球协会青少年训练大纲》，课程教学与培训对象的年龄、身体状况、运动能力等相匹配，具

备科学、完整的课程体系和内容，采取必要措施减少运动伤害，鼓励青训机构开发特色训练课程。

（三）具有完善的教练员监督、管理和考核办法，以及各年龄段的训练教案;

（四）为在训球员提供必要的人身安全保险;

（五）妥善解决在训球员的学籍，确保球员接受义务制教育和其他文化教育;

（六）在江西省足协完成俱乐部聘用的专、兼职教练员和全体球员的备案和注册。

第九条 青训中心必须协助配合江西省足协搭建、完善省队U系列选拔赛事的竞赛选拔体系。

第十条 青训中心必须建立信息报送工作制度，每月向江西省足协、所在地体育行政部门报送本月工作小结; 每年12月底前向江西省足协、所在地体育行政部门上报本年度工作总结、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和经费使用情况。

第十一条 青训中心必须严格遵守《江西省足球协会注册管理规定》，在规定注册窗口期内完成所有人员在江西省足协的注册。

第十二条 青训中心必须建立品牌宣传工作制度，指派专人负责青训中心各类活动、赛事的宣传工作，搭建与地方媒体的合作网络，配合江西省足协做好青训中心的品牌建设工作。

第十三条 青训中心必须为所在地校园足球、社会足球提供

指导和帮助。每年要组织进校园或其他足球推广活动，为所在地校园足球和社会足球提供指导和教练员、裁判员培训，活动覆盖青少年球员不少于1000人，教练员、裁判员培训总人数不少于100人次。

第十四条 江西省足协每年对青训中心的工作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地实地检查。凡发现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或挪用经费等问题的，视情节予以处罚，严重者取消青训中心资格。

第十五条 青训中心各级年龄段球队根据各自年度赛事计划完成参赛任务，每年需参加校园级、区域级、市级（含邀请赛）以上比赛不少于 30 场。

第十六条 江西省足协评审工作小组，依据《中国足球协会青少年训练大纲》负责制定完善青训中心训练大纲、教练员培训、巡视指导及评估工作。评审工作小组每半年对各青训中心的训赛业务进行巡回督导，并根据各中心各项工作执行情况对巡视结果进行评分并提交巡视报告，根据巡视情况提出问题及整改建议，对于训练质量较差的青训中心及时通报批评，同时纳入青训中心考核。

第三章 奖励细则

第十七条 青训中心有义务向江西省足协U系列代表队输送并提供优秀球员，或向职业梯队、国家队输送优秀人才，根据球员入选数量和标准，给予一定奖励。

第十八条　青训中心应积极组队或派球员参加各类省级以上（含省级）各项赛事，根据参赛成绩给予一定奖励。

第十九条　青训中心有义务参加江西省足协组织的青训球员选拔赛活动，根据活动中的比赛成绩、球员的体能测试成绩和调赛成绩，给予一定奖励。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一条　江西省足协对本管理办法拥有最终解释权。